



卡丽科技

NEEQ : 837238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FILTECH Intellig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德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武德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钟鑫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1-87178311
传真	0571-87178300
电子邮箱	kzhong@filtech.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iltech.cn">www.filtech.cn</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天目山西路 360 号 9 幢 302 室 3110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649,086.16	11,161,800.54	-13.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864.72	1,566,197.31	-62.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6	0.16	-6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78%	78.8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3.87%	85.9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832,477.56	13,815,984.22	7.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56.40	-10,567,788.90	90.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7,516.40	-10,568,161.8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40.40	-520,888.13	18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0.77%	-154.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2.93%	-154.3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06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250,000	62.50%	0	6,250,000	62.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75,000	45.75%	0	4,575,000	45.75%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	0.75%	0	75,000	0.7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50,000	37.50%	0	3,750,000	37.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25,000	32.25%	0	3,225,000	32.25%
	董事、监事、高管	225,000	2.25%	0	225,000	2.2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00	-	0	1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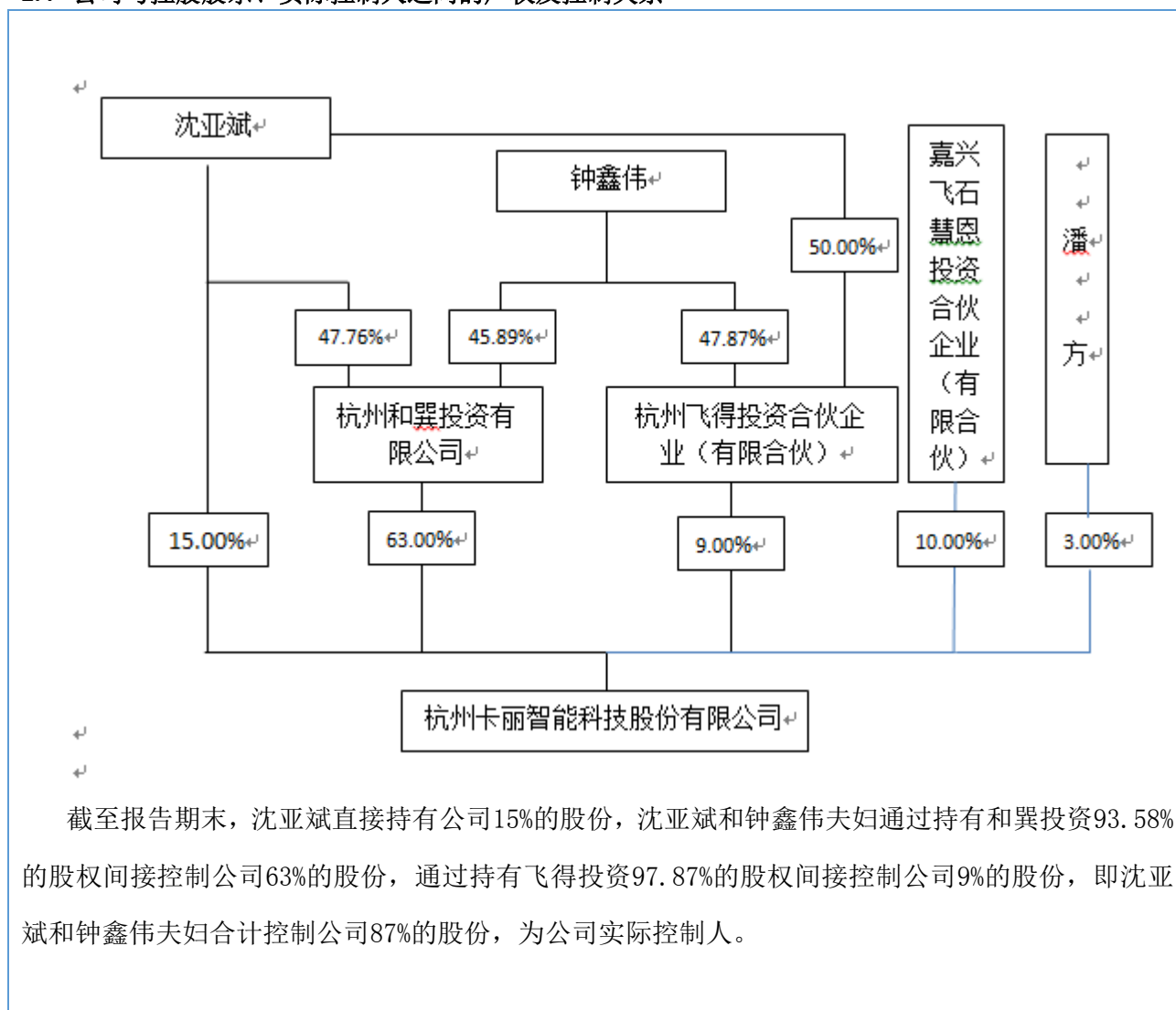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和巽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	0	6,300,000	63.00%	2,100,000	4,200,000
2	沈亚斌	1,500,000	0	1,500,000	15.00%	1,125,000	375,000
3	嘉兴飞石慧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00,000	0	1,000,000	10.00%	0	1,000,000

	伙)						
4	杭州飞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	900,000	9.00%	300,000	600,000
5	潘方	300,000	0	300,000	3.00%	225,000	75,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3,750,000	6,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沈亚斌系股东杭州和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持有 47.76%的股权；股东沈亚斌系股东杭州飞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持有 50%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股东之间并无关联关系。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沈亚斌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份，沈亚斌和钟鑫伟夫妇通过持有和巽投资93.58%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63%的股份，通过持有飞得投资97.87%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9%的股份，即沈亚斌和钟鑫伟夫妇合计控制公司8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2019年1月1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对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的列报进行变更。公司持有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变更前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及现金流量表“现金等价物”项目列报,变更后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及现金流量表“现金”项目列报。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9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分别为增加“货币资金”73,936.11元,减少“其他流动资产”73,936.11元,增加“现金的期末余额”73,936.11元,减少“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73,936.11元,增加“现金的期初余额”6,507.24元,减少“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6,507.24元。对2018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分别为增加“货币资金”38,543.50元,减少“其他流动资产”38,543.50元,增加“现金的期末余额”38,543.50元,减少“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38,543.50元。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货币资金	183,332.02	257,268.13		
其他流动资产	141,188.27	67,252.16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杭州星尘技术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2019年7月23日该公司股东向登记机关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23日清算完毕。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谨、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1846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